

第四课 对付罪

对付罪与生命的长进有关。我们对付有多少，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的长进就有多少。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长进有多少，和我们的对付有多少，此二者分不开，乃一件事的两方面，是生命经历中最重要的部份。

对付是在奉献之后，我们一把自己交付神，神就要先清理、先对付我们，除去我们身上一切隔绝之物，好使祂自由运行，使用我们。

对付就是自洁——脱离卑贱的事，成为圣洁，合乎主用（提后 2:21。）

一、圣经的根据

「和息」、「洁净」、「除去」、「认」、「承认」、「离弃」，皆是自我对付之意（太 5:23-26；林后 7:1；约壹 1:9；箴 28:13）。

二、对付罪的对象（范围）

1. 罪性，
2. 罪行，
3. 凡不荣耀神的事。

三、对付罪的依据

1. 我们对付罪的对象虽包括所有的罪，但在我们实行对付时，却不是要我们把所有罪一切对付清，乃是要我们在与神交通中所感觉到的罪，都对付了，所以我们对付罪的范围是依据交通中的感觉。太 5:23 中的「想起」即是交通中的感觉。约壹 1:7 讲到我们若「与神相交」，就能在光中看见自己的罪，看见了就要对付。
2. 我们对付罪只依据交通中的感觉——光中的看见——并不依据所有犯罪的事实。譬如，我们曾犯过一百件罪，但在主光中只看见十件就先对付十件，看见二十件就先对付二十件，这就马太福音五章「想起」的原则。
3. 主光照我们显明了我们多少罪就必须马上对付，否则会成为我们与主交通的阻碍，生命窒息，就不长进了。生命长进时，会逐渐看见更多的罪。
4. 交通的感觉随着交通的深浅程度而长进。与主越亲密的相交，感觉罪的程度越灵敏；交通浅的人感觉迟钝；无交通便无感觉。

四、对付罪的限度

1. 以保持与主交通通畅为要——生命与平安——必须对付到我们里面感到灵的饱足、刚强、新鲜、活泼了，或感到喜乐、安息、舒适、妥贴为

止。

2. 祷告是释放而有权柄，说话响亮而有能力，这些乃生命与平安的光景。

五、对付得罪 神的罪

1. 偶像，
2. 迷信，
3. 妄称主圣名，
4. 不守圣日，
5. 不孝父母。

六、对付亏欠人的罪

1. 恨人，
2. 淫念，
3. 贪心，
4. 说谎假见证，
5. 无爱心。

七、认罪

1. 向 神，
2. 彼此认罪，
3. 向人，
4. 向一切得罪过的人。

八、赔偿

1. 金钱财物，
2. 名誉，
3. 其他。